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3540/P2/GZ/000 至 3540/P2/GZ/003 號的計劃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471RO 號

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(第二期)——道路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3540/P2/GZ/000 至 3540/P2/GZ/003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為擬建的農業園提供連接道路，以配合上述發展預期帶來的交通需求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行車道、行車橋、行人路、路旁帶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行人過路處和安全島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7471RO 號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(第一期)——道路工程(“第一期工程”)建造的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路旁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第一期工程建造的路旁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vii) 永久封閉並清拆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
- (ix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將由第一期工程建造的行車道、行人路和路旁帶；以及
- (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進行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街道照明、公用設施和土力工程，興建護土牆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DNM3661 號(第 1 至 3 張)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路旁帶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車輛進出口通道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路旁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渠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